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 董事会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实体经济增长乏力。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整风”与“出海”年度工作主题，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狠抓利润与现金流两大核心指标，强化项目清欠与资金回笼，全方位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效益与规模保持平稳运行，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较好，建筑装饰新增订单蝉联行业榜首，海外订单成绩尤为突出，充分彰显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与品牌影响力，体现出在复杂环境下公司精准的战略定位、高效的落地执行与强劲的发展韧性。

#### **1.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约 218.45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 5.95 亿元，同比增长 42.0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18.45 亿元，同比下降 2.50%，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7.11 亿元，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34 亿元。报告期内，建筑装饰板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国内业务略有下降，而新增海外订单尚未进入大规模产值转化阶段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项目结算与清欠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同时深化内装体系化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 亿元，同比下降 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5.95 亿元，同比增长 42.0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运营效率的管理，以降本增效为重心，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及管理效益，使得经营项下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2. 建筑装饰业务新增订单总量蝉联榜首，幕墙海外订单增长 84%**

2025 年公司累计中标金额约 285.39 亿元，同比增长 5.51%。其中，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中标额实现约 191.85 亿元，同比增长 11.51%；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中标额实现约 93.54 亿元，同比下降 4.98%。在国内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新增订单总量蝉联行业榜首。报告期内，海外订单增长强劲，中标额实现约为 98.70 亿元，占总订单达 35%，同比增长 30%；其中幕墙海外订单实现 68.80 亿元，占幕墙总订单的 36%，同比增长 84%，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实力以及市场开拓取得的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聚焦”与“出海”战略，旗下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等单位逆势而上。江河幕墙成功中标全球首座超千米高层建筑 JEDDAH TOWER（“吉达塔”或“王国塔”）幕墙工程，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0.12 亿元，再度登顶世界建筑新高度。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沙特法赫德国王国际体育场、迪拜 Velaby Omniyat、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光伏项目、菲律宾 Isabel-BPI、柬埔寨西港湾半岛酒店、香港落马洲 BUILDING1、澳门新濠天地 HOTELA 客房装修、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配套地块精装修、上海恒隆广场、广州足球体育场、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杭州西站 B 塔、天津远洋大厦二期、雄安国贸中心酒店精装修等诸多地标性工程。同时，公司在东南亚、中东、澳洲等地攻城拔寨，斩获一批高影响力订单。全球市场布局成效显著，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 **3. 经营性净现金流实现约 15.45 亿元，折合每股经营净现金流 1.36 元**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现金为王”理念，聚焦优质客户与优质项目，杜绝垫资工程，严把营销入口关。在项目全周期管理中，公司持续强化投入产出管控，狠抓工程结算与应收账款清收，资金使用效率与运营质量显著提升。2025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5.45 亿元，折合每股经营净现金流 1.36 元，远高于基本每股收益。公司近五年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10 亿元，近十年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达 12 亿元。2025 全年实现销售回款 228.18 亿元，收现比达 104.45%，收入现金转化能力强劲。经营性净现金流是衡量企业综合实力和经营质量的核心指标，在当前复杂经济形势与行业竞争加剧、内卷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的经营现金流水平，充分彰显了公司高质量的经营成果与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4. 打造平台化模式，实现海外市场布局新突破，打开全球市场新边界**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采取“EPC+平台化”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在海外市场实现多点开花，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加速推进产品平台化、系统化、高端品牌化建设，重塑全球幕墙产业合作新模式与价值体系。

自公司面向全球推出幕墙产品及异型光伏组件平台化模式以来，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组建欧洲、美洲等区域销售团队，在巩固澳洲市场基础上，业务拓展至乌兹别克斯坦、泰国、英国、蒙古等多个国家，全球市场布局持续扩大，产品订单多点开花。报告期内，公司签约 6.48 亿元幕墙产品供货订单，同比增长 897%。BIPV 异型光伏组件于 5 月取得国际认证并启动全球销售，依托幕墙渠道进入新加坡、中东等地区。

公司创新打造的平台化模式，实现了公司业务从国际化到全球化的初步跨越，打开了全球市场新边界，助力公司业务实现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 **5. 在手订单充足，为后续业绩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376 亿元，订单储备充裕、结构优质。其中，在手境内订单约 223 亿元，在手海外订单约 153 亿元，海外订单同比增长 51%，海外在手订单占总在手订单比重达 41%，海外业务规模与增速双双亮眼。公司境内外市场均衡发力、协同向好，订单结构持续优化，且海外订单毛利率相对比国内高，随着后续海外订单产值逐步转化，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形成积极影响。充足且优质的订单储备，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全球市场影响力，为未来经营业绩稳步释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保障。

#### **6. 组织变革与成本革命双轮驱动，打造企业可持续发展双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以刀刃向内的改革魄力深入推进组织重构与管理升级。对内整合华中大区与江苏大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能；对外优化海外架构，将印太大区并入海外事业部以强化统筹管理，将亚太大区变更为海外事业部，进一步凸显其战略地位，全面提升组织协同效率与全球化管控能力。同时，公司以实施“颠覆式成本革命”为核心举措，建立穿透式对标体系，聚焦设计、采购、生产、施工全链条，通过供应链协同、工艺优化、样板打造与弹性激励，构建差异化成本管控护城河。公司同步深化整风肃纪、从严治企，以组织变革与成本管控双引擎，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7. 强化人才与组织建设，锻造国际化精锐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在狠抓经营管理的同时，持续强化海外人才的培养。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构建多层次、体系化人才培养机制，广纳国际英才、培育跨界精英。通过“大洋班”开拓国际视野，采用“业务强化+语言突破”双轨模式，定向培养海外派驻骨干；以“奔腾计划”赋能专业成长，以“长江班”深耕内装领域，同步畅通国际化人才引进通道。同时，持续深化整风肃纪与作风建设，强化海外人才服务支撑与信息共享，打造一支懂业务、通国际、善实战、守底线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全球化战略落地筑牢人才根基。

#### **8. 技术创新赋能发展，新一代单元窗幕墙产品成功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成立集团技术创新领导小组暨江河幕墙技术创新委员会，搭建专业化创新决策与执行架构，聚焦技术研发全链条管理，明确创新方向、评估立项项目、加速成果落地，全面激活技术创新动能。年内新一代单元窗幕墙成功研发上市，瞄准国际高端市场，夯实平台化模式，打造产品体系化建设。全年新增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累计

专利持有量超 1400 项，持续筑牢知识产权与技术转化壁垒，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技术支持。

### 9. 荣誉加冕，综合实力再跃升，可持续发展报告再次荣膺 A 级彰显责任担当

2025 年，江河集团位列北京上市企业百强第 27 名，江河幕墙八度蝉联行业榜首，港源装饰跃居行业前三、SLD 荣膺 2025 年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及 18 度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公司市场表现与综合实力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数据可视化、案例故事化的形式，系统呈现公司在公司治理、绿色低碳、环境保护、员工关怀、职业健康及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充分展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再度荣获万得 A 级评级，在包含央企、国企在内的 252 家参评企业中位列第 6 名，该成绩既体现了公司在 ESG 信息披露与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的领先水平，也进一步提升了国际形象与品牌影响力，并充分印证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做出的成绩。

### 10. 发布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践行回报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发布了 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 80%或每股 0.45 元的孰高者，为长期投资者提供稳定收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23 亿元（含税），切实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及 2025 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比例的平均值达 93%，充分彰显了公司强劲盈利能力与稳健的财务基本面。同时，公司延续“中期+年度”双分红模式回馈股东，凭借稳健经营与海外业务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市值跃居行业首位，切实践行以股东价值为核心的理念，树立了行业高质量分红标杆。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845,260,672.24	22,405,694,088.48	-2.50
营业成本	18,079,523,293.64	18,810,818,154.24	-3.89
税金及附加	57,238,409.86	77,649,692.12	-26.29
销售费用	324,887,336.73	304,312,934.57	6.76
管理费用	1,169,271,366.71	1,230,899,756.12	-5.01

研发费用	609,788,292.41	643,398,090.37	-5.22
财务费用	185,008,678.76	104,944,677.67	76.29
投资收益	36,828,548.95	19,005,111.75	9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03,364.02	98,943,669.74	-94.13
信用减值损失	-388,889,409.28	-273,325,024.0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09,287,061.66	-198,808,825.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245,705.15	1,626,044,881.40	-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60,850.38	-227,145,066.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23,168.26	-951,829,746.3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集团内部单位之间未结清外币款项折算因人民币升值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浮盈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承达集团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业	20,628,669,860.57	17,155,970,892.04	16.83	-3.00	-4.45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业	1,133,767,624.83	820,466,161.35	27.63	3.50	1.21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装饰服务	20,628,669,860.57	17,155,970,892.04	16.83	-3.00	-4.45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服务	1,133,767,624.83	820,466,161.35	27.63	3.50	1.21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6,798,985,055.87	14,079,650,134.13	16.19	-0.37	-1.70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港澳台	3,248,519,977.59	2,676,549,735.24	17.61	18.10	8.84	增加 7.01 个百分点
海外 (不含港澳台)	1,714,932,451.94	1,220,237,184.02	28.85	-37.63	-38.52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成本	17,155,970,892.04	95.44	17,955,833,761.22	95.68	-4.45	
医疗健康业	主营业务成本	820,466,161.35	4.56	810,697,045.73	4.32	1.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7,155,970,892.04	95.44	17,955,833,761.22	95.68	-4.45	
医疗健康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820,466,161.35	4.56	810,697,045.73	4.32	1.2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68,232.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9,764.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4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3.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24,887,336.73	304,312,934.57	6.76
管理费用	1,169,271,366.71	1,230,899,756.12	-5.01
研发费用	609,788,292.41	643,398,090.37	-5.22

### 4. 研发投入

####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09,788,292.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09,788,292.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7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29
本科	1,128
专科及以下	45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4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95
50岁及以上	82

###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245,705.15	1,626,044,881.40	-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60,850.38	-227,145,066.25	不适用	主要系承达集团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23,168.26	-951,829,746.32	不适用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40,894,055.50	0.46	242,167,229.73	0.82	-41.82	主要系将未到期的云信等数字化供应链债权凭证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9,435,584.31	0.72	72,747,146.66	0.25	201.64	主要系承达集团新增合营企业所致。
在建工程	182,678,844.62	0.60	419,032,785.35	1.42	-56.40	主要系基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合同负债	1,697,396,234.14	5.55	1,215,403,471.48	4.13	39.66	主要系预收客户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015,580.38	0.78	445,565,472.02	1.51	-46.36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815,208,052.80	2.66	618,434,759.06	2.10	31.82	主要系本期基建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1,372,582.65	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6.1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6%。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承兑保证金	706,202,102.67	其他	(1)
保函保证金	213,971,637.87	其他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586,840.28	其他	(1)
诉讼冻结款	154,526,079.13	冻结	
应收票据	30,033,717.78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668,941,485.77	抵押	(2)
无形资产	195,448,654.37	抵押	(2)
投资性房地产	56,042,471.15	其他	(3)

固定资产	193,256,244.81	保全	(4)
合计	2,246,009,233.83		

(1) 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因开具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缴存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共计 920,173,740.54 元；因承接工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586,840.28 元。

(2) 浠水光伏等子公司以持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授信额度和贷款。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工抵房已经网签，但由于客户原因暂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

(4) 广州江河因华邦国际中心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4 年被申请冻结银行存款 53,770,000.00 元，实际冻结 13,228,155.31 元，之后向法院申请将保全标的物变更为了办公楼及厂房。北京江河因兰州“鸿运·金茂”综合体一期、二期工程塔楼外立面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5 年被申请冻结银行存款 23,277,098.00 元，实际冻结 3,124,433.63 元，之后向法院申请将保全标的物变更为了厂房。港源装饰因申江万国智能档案托管及运营平台一标段研发楼和宿舍楼室内及公区装修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5 年被冻结银行存款 16,362,795.00 元，之后向法院申请将保全标的物变更为了商业房产。

### (三)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409	434	843
总金额				2,402,296.66	39,423.87	2,441,720.5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825	2,271,012.89
境外	18	170,707.64
总计	843	2,441,720.53

####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09	601	1,310
总金额				5,434,286.27	105,124.44	5,539,410.7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239	4,571,074.09
境外	71	968,336.62
总计	1,310	5,539,410.71

###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882（个），金额 285.39 亿元人民币。

### 5、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75.88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61.95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313.93 亿元人民币。

###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河幕墙	1,707,062.21	405,932.38	1,256,955.04	67,590.78	59,840.07
承达集团	614,054.79	315,882.93	471,761.99	32,125.01	27,410.20
港源装饰	416,422.46	31,767.63	325,994.84	-10,568.53	-10,664.73
Vision	77,980.54	40,167.21	76,610.58	2,408.91	1,877.84
梁志天设计集团	55,151.97	38,118.29	39,052.34	-1,235.63	-2,560.81
维视眼科集团	46,946.15	-3,309.91	34,935.14	-2,703.79	-3,261.09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系根据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承达集团调整前的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24,375.99 万元，梁志天设计集团调整前的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923.36 万元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国内深耕”“全面出海”双轮布局。以“EPC+平台化”双轮驱动的海外业务模式，构建适配全球化发展的运营体系，持续做精做强建筑装饰主业，全力做大国内与海外市场规模。

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坚持国内稳健经营、海外全面拓展双轮驱动，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全球化布局。公司以中东、东南亚、港澳等区域为支点，深耕高端幕墙工程市场；面向澳洲、欧洲等发达市场，创新推行定制化幕墙产品平台化模式，依托“设计+产品供应”体系提升全球竞争力。同时，加快异型光伏组件国内外市场推广，以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为抓手，推动绿色建筑与幕墙业务深度融合，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持续强化体系化、数智化、生态化建设，深耕北京、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内核心根据地，聚焦高价值项目提升盈利质量。海外市场依托承达集团高端品牌优势，以香港、澳门为基础，积极拓展新加坡、菲律宾等泛东南亚高端市场，同时，大力推进承达集团旗下木制品、意大利高端石材等核心装饰材料产品化、标准化输出，强化工程与产品协同，稳步扩大市场规模与品牌影响力。通过设计引领、精益管理与区域深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四、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紧扣“平台化”年度工作主题，以盈利为核心、以增长为目标，践行“跨越山海，只为增长”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员营销与全面出海，同步聚焦现金流管控、技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等关键领域，通过组织变革、降本增效及组织资源、人才发展、商业模式平台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拓展全球市场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实现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全球化发展根基。

##### 1. 深化全员营销，推进全面出海，强化核心举措落地

2026年，公司将坚守“全员营销、全面出海、以盈利为核心”的工作导向，全力推动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和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高质量发展。

在营销端，公司强化营销体系能力建设，统一全员思想、凝聚发展意志，重塑狼性精神，构建“市场导向、运营支撑、目标驱动”的营销管理框架，推动营销人员能力转型；国内市场整合资源、稳固份额，海外市场加速拓展，巩固亚太、中东、印太、港澳等区域EPC业务优势，坚定推进欧美澳、日韩等区域平台化业务，同时开拓幕墙产品出口、异型光伏组件产销及泛东南亚高端内装市场，培育新利润增长点。

在组织端，以组织变革为关键，全面推行“大系统、小尖刀”组织模式，打造“强中台+小前台”架构，让大系统做好资源、风控、规则保障，让小尖刀实现高效决策、快速作战；以降本增效为抓手，通过标准化采购、精细化运营、组织架构优化、数字化升级等举措，深挖内部潜力、杜绝跑冒滴漏，提升成本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 2. 聚焦平台化建设，筑牢全球化发展的核心支撑

2026年，公司将以平台化发展为重要支撑，聚焦组织资源平台化、人才发展平台化和商业模式平台化，系统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助力公司全球化发展与产业生态共荣。

在组织资源层面，公司将整合内部优质资源，打破组织壁垒与区域壁垒，以平台化模式为“小尖刀”团队提供全方位支撑，实现资源的高效调配、复用与价值最大化，为业务高效

推进筑牢基础；在人才发展层面，公司将围绕资源、技术、权责、成长、价值五大维度，全方位赋能员工成长，搭建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与发展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与工作效能，为平台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在全球化与生态构建层面，公司将以开放、共享的姿态，将自身打造为赋能上下游合作伙伴的生态平台。在全球化征程中，为海外幕墙公司、总包企业、劳务公司等合作伙伴，提供技术、资源、渠道等全方位赋能，打破合作壁垒，构建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

公司将通过平台化建设，实现企业、员工、合作伙伴的共生共赢，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带动整个产业生态伴生共长，持续拓宽公司业务发展边界，夯实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聚焦现金流管理，严守风控底线，强化结算回款**

公司坚持以现金流为核心抓手，将现金流管理贯穿经营全过程，严守财务纪律与风险底线，严把营销及项目入口关，杜绝资金垫付，审慎筛选客户与合作伙伴，坚决规避高风险项目，全面筑牢风控防线。同时，狠抓工程结算与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加快资金周转与回笼效率，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充沛，夯实公司稳健经营的财务基础，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韧性增长。

### **4. 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巩固行业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2026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建筑装饰主业，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大力推动幕墙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产品化转型升级，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与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施工工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异型光伏组件等创新产品的技术迭代、产能释放与市场推广，优化产品结构、培育增长新动能。以技术创新赋能业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 **5. 拥抱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紧跟人工智能发展浪潮，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全力推进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助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重点在生产、管理、设计三大维度发力，利用数智化手段构建智能生产体系，降低人力成本；借助AI办公软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日常办公与运营效率；在设计端，运用AI技术辅助设计工作，提高设计效率与精准度，以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动公司实现更高效、更优质的发展。

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产业链发展情况，2026年公司计划建筑装饰板块中标额为290亿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二

##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三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230Z02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184,526.07	2,240,569.41	-2.50%
其中：营业收入	2,184,526.07	2,240,569.41	-2.50%
二、营业总成本	2,042,571.74	2,117,202.33	-3.52%
其中：营业成本	1,807,952.33	1,881,081.82	-3.89%
税金及附加	5,723.84	7,764.97	-26.29%
销售费用	32,488.73	30,431.29	6.76%
管理费用	116,927.14	123,089.98	-5.01%
研发费用	60,978.83	64,339.81	-5.22%
财务费用	18,500.87	10,494.47	76.29%
加：其他收益	2,753.29	2,544.68	8.20%
投资收益	3,682.85	1,900.51	9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0.34	9,894.37	-94.13%
信用减值损失	-38,888.94	-27,332.5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0,928.71	-19,880.8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103.60	1,460.68	-380.94%
三、营业利润	85,049.56	91,953.94	-7.51%
加：营业外收入	362.47	312.11	16.14%
减：营业外支出	789.07	914.24	-13.69%
四、利润总额	84,622.96	91,351.80	-7.37%
减：所得税费用	15,414.10	14,188.33	8.64%
五、净利润	69,208.85	77,163.47	-10.3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4.30	63,769.63	-4.31%
2.少数股东损益	8,184.55	13,393.85	-38.89%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4,526.07 万元、营业成本

1,807,952.33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2.50%和 3.89%，主要系本期建筑装饰业务产值减少所致。

2. 2025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 32,48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76%，管理费用支出 116,927.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1%，研发费用支出 60,978.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2%，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3.43%，主要系日常费用支出节控减少所致。2025 年度财务费用 18,500.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6.29%，主要系集团内部单位之间未结清外币款项折算因人民币升值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3. 2025 年度其他收益 2,753.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2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略有增加所致。

4. 2025 年度投资收益 3,68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3.78%，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0.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4.1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本期涨幅较小所致。

6.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38,888.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56.44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928.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7.82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房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8. 2025 年度净利润 69,208.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954.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期浮盈同比减少所致。

##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935.35	535,189.15	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8.48	42,776.05	17.12%
应收票据	14,089.41	24,216.72	-41.82%
应收账款	1,301,223.29	1,228,735.54	5.90%
应收款项融资	1,799.08	2,279.49	-21.08%
预付款项	46,948.33	39,582.18	18.61%
其他应收款	15,733.36	15,899.95	-1.05%
存货	93,588.09	83,112.45	12.60%
合同资产	305,565.64	317,536.76	-3.77%

其他流动资产	63,685.56	61,531.85	3.50%
流动资产合计	2,441,666.57	2,350,860.14	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943.56	7,274.71	20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65.37	61,455.38	-0.80%
投资性房地产	40,260.48	50,253.90	-19.89%
固定资产	233,962.03	188,936.91	23.83%
在建工程	18,267.88	41,903.28	-56.40%
使用权资产	42,943.50	41,981.22	2.29%
无形资产	70,009.07	77,069.90	-9.16%
商誉	27,471.83	27,393.65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1,457.52	11,790.76	-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65.30	76,015.84	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8.32	11,375.19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484.86	595,450.74	3.87%
资产总计	3,060,151.43	2,946,310.89	3.8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836.45	128,277.41	12.91%
应付票据	441,749.85	598,671.39	-26.21%
应付账款	1,116,409.51	916,489.23	21.81%
预收款项	115.92	-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69,739.62	121,540.35	39.66%
应付职工薪酬	50,555.89	48,506.17	4.23%
应交税费	20,334.48	17,018.94	19.48%
其他应付款	9,285.20	11,675.90	-2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01.56	44,556.55	-46.36%
其他流动负债	93,526.86	80,605.46	16.03%
流动负债合计	2,070,455.34	1,967,341.39	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20.81	61,843.48	31.82%
租赁负债	40,416.44	38,610.48	4.68%
长期应付款	-	137.26	-100.00%
预计负债	1,195.51	1,175.22	1.73%
递延收益	1,611.09	1,859.99	-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95	1,622.61	-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04.79	105,249.04	20.01%
负债合计	2,196,760.13	2,072,590.43	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300.21	113,300.21	0.00%
资本公积	370,383.57	369,657.29	0.20%
其他综合收益	12,437.35	17,367.94	-28.39%
盈余公积	45,560.54	39,072.07	16.61%

未分配利润	188,673.17	196,452.44	-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354.84	735,849.95	-0.75%
少数股东权益	133,036.46	137,870.51	-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91.30	873,720.46	-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0,151.43	2,946,310.89	3.86%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60,151.4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6%,主要系年末应收客户工程款增加。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196,760.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9%,主要系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和预收客户工程款增加。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3,391.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8%,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达集团本期向股东分红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826.03	2,375,298.57	-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9.32	7,533.41	3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84	5,656.24	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614.19	2,388,488.22	-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192.87	1,894,141.85	-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06.25	216,619.54	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4.06	54,439.39	-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6.44	60,682.95	-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089.62	2,225,883.73	-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24.57	162,604.49	-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2.08	23,194.21	-6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1.27	2,000.06	3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2.91	13,122.12	-3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66	5,635.91	-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9.92	43,952.31	-4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48.96	45,437.24	-1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57.04	21,229.57	23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06.00	66,666.81	6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6.09	-22,714.51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91	-	不适用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91	-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23.87	206,975.61	-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00	11,037.65	-6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34.77	218,013.26	-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294.37	236,574.18	-1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31.10	52,777.86	6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25.35	468.75	334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1.62	23,844.20	2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57.09	313,196.24	-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2.32	-95,182.97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7.07	4,022.43	-17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10.90	48,729.44	-1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01.34	381,571.91	1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490.44	430,301.34	-8.09%

1.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24.57 万元，同比减少 8,079.92 万元，主要系本期工程回款同比小幅减少所致。

2.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186.09 万元，同比减少 63,471.58 万元，主要系承达集团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322.32 万元，同比减少 5,13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达集团本期向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四

##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14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 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 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 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卢鑫, 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300390.SZ)、八方股份(603489.SH)、柏诚股份(6011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欢,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3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002796.SZ)、柏诚股份(601133.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睿, 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2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河集团(601886.SH)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欧维义, 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复核过卫宁健康(300253.SZ)、澳华内镜(688212.SH)、天顺风能(002531.SZ)等多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李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二、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228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68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五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243,033.03 元，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5,450,327.05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545,245,705.15 元。基于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550,721.00 元（含税）。2025 年中期，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为 169,950,309.00 元（含税）。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66,501,03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83%。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6,501,030.00	623,151,133.00	226,600,41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243,033.03	637,696,259.15	671,740,595.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5,450,32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6,252,5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9,893,295.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6,252,5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1.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六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定 2026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七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其经营所需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泓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视天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2 亿元。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八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 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

#### 二、 适用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2025 年度薪酬（含税） （元）
刘载望	董事长	901,920.00
许兴利	董事、总裁	1,100,113.38
于军	董事	610,327.87
未良奎	董事、副总经理	859,468.39
郭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53,441.38
杨涛	职工董事	847,525.92
朱青	独立董事	120,000.00
李百兴	独立董事	120,000.00
陈刚	独立董事	87,000.00
合计		5,399,796.94

#### 四、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 薪酬确定依据

###### 1. 董事

(1) 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 (二) 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九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参考外部薪酬水平；
-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如公司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

展绩效评价。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发放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无津贴。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定期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依据薪酬等级序列表按月发放；

（三）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

（四）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九条**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三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 若公司遭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第五章 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对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经营管理目标严重不达标的，公司视其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撤销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十

#### 关于解除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无法履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陈刚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自陈刚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职务相应自动终止。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议案十一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董事成员不足 9 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作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胡作家先生当选后将补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作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曾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企划策划与管理部总经理、中建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秘书长。